



全国政协委员 黄绮

■ 尽快依据《民法典》制定新《婚姻登记条例》，对相关修改的内容在新制定的条例中予以体现，如结婚条件的改变、“离婚冷静期”等，与《民法典》内容相匹配

■ 婚检是可以从源头上预防出生缺陷的重要手段，是维系婚姻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建议恢复强制婚前体检制度，并将之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实施

婚姻大事不能儿戏，两位委员分别建言——

尽快出台新婚姻登记条例 恢复强制性婚前检查制度



思想众筹

俗话说，婚姻大事不能儿戏。今年全国两会上，就有两位全国政协委员关注婚姻这件大事：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建言：应依据《民法典》重新制定、出台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上海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张结人提案建议恢复强制性婚前检查制度，实行免费婚检。

《婚姻登记条例》应重新制定

黄绮委员解释说，《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意味着《婚姻法》已经废止。那么，以《婚姻法》作为母法的《婚姻登记条例》也同时废止了。“《婚姻法》已经成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内容了，如此，《婚姻登记条例》应依据《民法典》重新制定。”

黄绮委员进一步分析，《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关于结婚、离婚的规定有很多重要修改内

容，如结婚条件中已经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不再作为禁止结婚的条件了，而是明确将当事人“患有严重疾病未事先告知”作为婚姻可撤销的理由之一。再如，离婚登记中增加了“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和原来规定双方自愿申请离婚登记可以当场拿到离婚证书的规定有了很大变化。《民法典》已经开始实施了，《婚姻登记条例》重新制定也是刻不容缓了。

黄绮委员建议尽快依据《民法典》制定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对相关修改的内容在新制定的条例中予以体现，将结婚条件的改变、“离婚冷静期”的内容都放入，与《民法典》内容相匹配。

《民法典》第1077条的规定被理解为“离婚冷静期”的内容。该条第1款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意味着撤回申请是不需要双方一起去撤回的，只要单方前

往即可撤回离婚申请了。该条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在这第2款的规定中，尽管明确了应当双方亲自前往领取离婚证，但是没有明确双方是否应当“同时”去领取，黄绮委员建议在《婚姻登记条例》中对此要加以明确规定，明确双方应当同时前往领取离婚证。因为如果不是同时去领取的话，其中一个在期限内去领证了，另一个如果没有在期限内去领证的话，离婚是不生效的，是要被“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如此会造成混乱。

避免有先天缺陷 患儿出生

“2003年10月1日《婚姻登记条例》正式实施，‘强制婚检’被‘自愿婚检’取而代之。然而，很多人抱着侥幸心理，不做婚前检查，全国婚检率直线下降，不少城市的婚检率只有个位数，甚至为零。

与此同时，新生儿先天缺陷、夫妻互相传染疾病等情况急剧增多，因而导致家庭失和、婚姻破裂的悲剧屡见不鲜，从一定程度上，也加重了国家社会福利保障压力和医疗负担。”张结人委员表示，婚检是可以从源头上预防出生缺陷的重要手段，如地中海贫血是一种严重的血液遗传病，患儿的出生不仅是一个家庭的不幸，更给社会带来严重的负担，虽然该病暂时无法有效根治，但可以通过婚前检查，及时发现和干预，避免有先天缺陷的患儿出生。

张结人委员认为，婚检是对另一半尽责，对家庭幸福负责，更是对社会的负责，是维系婚姻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他希望恢复强制婚前体检制度，修改《婚姻登记条例》，要求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医学鉴定证明；同时，将婚前体检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由经认定的有资质的婚检医疗机构免费实施。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方翔

找准百姓需求点 关注自闭症家庭

作为一名政协委员，最高兴的就是提对了提案。我今年提出了一个关于给予自闭症患儿特殊教育机会的提案，两会中，我发现很多委员和人大代表都不约而同地提了类似方面的提案。大家对此有共鸣，这让我很高兴，说明我的提案提对了方向，找准了社会的问题点和百姓的需求点，这也就更能推动提案有关问题的落实和解决。

去年我关注了自闭症的家庭和社会服务组织的国家政策支持，之后收到了很多关爱自闭症人士及自闭症患儿家长对我提案的关切，主动联系我。我在对他们的进一步调研和接触中，产生了今年为自闭症患儿提供特殊教育机会的提案，这是向自闭症孩子及家庭的需要走近了一步。今年的提案提出后，在与有共鸣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其他关注自闭症的朋友交流中，又让我意识到，对自闭症患儿和他们的家庭，还有一个很大的、就像一把达摩克利斯剑悬在头顶的难题，那就是患儿成年后如何融入社会，如何获得就业机会。自闭症孩子如能自小得到合适的训练和治疗，接受有针对性的教育，对他们的将来是有决定性意义的。我需要就此再作进一步调研，或将酝酿出我明年的提案。

持续关注一个问题，做深做实直至解决问题，是代表及委员参政议政的应有之意。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整理)

释放“性别多元化红利”

蒋颖委员：为女性创造公平友好职业发展环境

最新一项研究显示，在大多数新兴行业，中国女性占比普遍偏低，职场女性整体薪酬低于男性17%。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亚太高级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蒋颖提交《释放数字时代的性别多元化红利》大会发言建议，政府和企业携手为女性创造公平友好的职业发展环境。

蒋颖委员表示，对于现阶段的中国而言，强调女性对商业和经济的贡献，已成为推动经济持

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联合国报告显示，实现男女平等，将为全球带来至少172万亿美元性别红利，这一点同样适用于中国。”蒋颖委员认为，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女性的“柔性特质”大有作为。在数字技术的赋能下，大量的重复性作业被取代，如今工作中稀缺的是洞察力、沟通力等情绪智力，而女性具备细腻包容、理性敏锐、同时善于协商等“柔性特质”，在感知和管理自己与他人情

感的能力中有着先天优势。

在前期的调研中，蒋颖委员发现，女性依然面临性别多元化问题的挑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女性在经济商业领域决策层的占比不高；其次，女性在职场与男性的发展机会不平等，像“同工难同酬”、雇主对女性的生育顾虑等；第三，固定观念影响了女性在工作方面的选择，让女性错过职业发展黄金期，降低了整个社会的资源分配效率。

蒋颖委员建议，提升女性对公司决策和治理的参与，在能力达标的前提下，鼓励更多女性进入国企董事会和管理层，培养女性的科研带头人、生产负责人和女性榜样。同时，蒋颖委员认为，要强化性别多元化的企业文化，引导舆论，改善社会分工的固有观念，特别是可以运用适当的政策工具，鼓励男性更多参与家庭生活等。

蒋颖委员认为，政府和企业的携手也是非常有必要的，如进一步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通过为企业提供专项奖励的方式，鼓励有能力的女性走向“创业职场”等。

本报记者 方翔 江跃中



两会快评

在今年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介绍，2016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系统共发出791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维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然而，在“家暴是家务事”等陈规旧俗影响下，家暴行为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家庭暴力谁来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如今已5

“家暴不是家务事”应成共识

方翔

年。法律也给出了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但在实际的工作中，“家务事，管不了”的传统思维，让许多基层职能部门敏感度不够，即使接到了相关的报案，在处置过程中也很难按照法律要求来制止家庭暴力，并及时核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020年国庆前夕，四川藏族

妇女拉姆被前夫烧死案引发公众强烈关注。据媒体报道，拉姆一直反抗家庭暴力，但多次报警未果，有关人员一看是“两口子”就说是家务事管不了。

在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事件并不少，但公开求助的少，发现的少，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更少。其中原因比较复杂，由于家庭暴力往往发生于一瞬间，且大多发生在私密场所，造成受

暴者取证难等情况。但更多时候，是部分受害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而选择了忍耐。

让受暴者打破沉默，鼓起止暴的勇气，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摁住”家暴的拳头。“家暴不是家务事”应成为共识。作为一种违法行为，家庭暴力需要各方共同谴责、抵制、惩处、救助，筑牢全社会防家暴的“铜墙铁壁”。